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填报国家、联盟(省)、两病集采到期续签药品 约定量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各医疗机构：

现将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关于填报国家、联盟(省)、两病集采到期续签药品约定量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区)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包括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约定量填报工作相关。相关县(市、区)对《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立医疗机构未参加集中带量采购情况的通知》中涉及的6家公立医疗机构予以重点关注，督促其积极参加集采，科学合理报量。市本级医疗机构医保科督办落实。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填报国家、联盟（省）、两病集采到期 续签药品约定量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属医疗机构：

为做好国采、联盟（省）、两病集采到期续签药品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河北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和门诊保障定点药店，社会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店根据医保协议参加。

二、续约药品

国家、联盟（省）、两病集采共 198 种，其中：国家集采药品 122 种；联盟（省）集采药品 65 种；两病集采药品 11 种。

三、采购周期和约定量

（一）采购周期。此采购周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执行。

（二）各医疗机构本采购周期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上一采购周期实际采购量 80%，如需调整，由各市医保局审核。

四、填报时间

本次报量采取市--省二级审核。

报量地址：药品交易结算-报量项目管理-国家、省到期续签。

医疗机构填报时间：2024年11月29日17时—2024年12月4日17时。

各市医保部门审核时间：2024年12月4日17时—2024年12月6日17时。各统筹区医保部门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药品采购数据审核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摸清本地区参与集采医药机构底数，并及时通知相关医药机构在截止期限内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采购数据，并做好约定量调整的审核工作，及时纠正数据差错，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截止日期后，不再允许补报和修改。

（二）各医疗机构要对数据填报的真实性负责，根据需求填报约定量，约定量要尽量精准，避免出现约定量少而实际使用量多的情况，影响本单位节余留用资金；对采购周期内不能完成的约定量，医疗机构要说明理由；对该药品没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可填“0”。

附件：国家、联盟（省）、两病集采到期续签药品表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28日

